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会 计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考 试 工 作 法 规 资 料 选 编

(1997)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法规资料选编

人事部关于认真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1990年4月28日人职发[199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职改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建立“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以下简称“资格考试”）是在新形势下深化职称改革，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一项重要措施。今年，首先对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和统计员进行资格考试。为了保证这一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的“资格考试”工作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由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有关考试工作，各地区专业主管部门或考试工作机构负责考试的具体组织工作。各地是否成立考试工作机构，由当地职改领导小组决定。

二、各地区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要按照《中国计算机应用软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统计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研究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分工，互相配合，积极稳妥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切实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凡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国家统一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资格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编号。经各地区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审核批准加盖钢印后，由各地区组织考试的部门或考试工作机构发至本人。

四、中央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报考人员，一律参加所在地区组织的资格考试。

五、考试工作可收取一定的报名费和考务管理费。费用收取应遵循“以考养考，以支定收”的原则，具体标准应报经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批准。严禁随意提高收费标准。

六、“资格考试”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为了保证考试的客观、公正、有效，各地区、各部门对命题、报名、考试、评卷等环节要按照有关规定严密组织，严格纪律，不得各行其是。对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的，应严肃查处。

七、以前所发有关“资格考试”问题的规定如与本通知精神不符，以本通知为准。

人事部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0 年 10 月 16 日人办职 [1990] 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职改工作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根据我部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规定，凡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国家统一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作为受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之一。

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发放、伪造、涂改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根据需要向人事部购领。

三、《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工作部门负责，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1. 各地区考试管理机构通知考试成绩合格者到所在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填写登记表（表式附后），并交近期免冠二寸照片二张及《证书》工本费（收费办法另行通知）。

2. 各地考试管理机构根据登记表分级别编制发证人员名册（包括人员姓名、专业、所获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等），填写《证书》，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职改工作部门审核。

3. 各地区职改工作部门在审核后，应在《证书》加盖钢印，并将有关资料存档。

4. 考试管理机构管理《证书》的发放，并应将考试合格者的答卷等有关资料存档备查。

5. 如《证书》丢失，本人应提交充分证明向原发证机构申报补发，并登报声明原证作废。

四、专业技术资格具有时效性，实行定期登记注册。有效期满，持证人应按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区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登记，逾期不办理者，其《证书》自行失效。

五、各地区、各部门在《证书》发放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纪律，不得以权谋私，弄虚作假，不得乱收费。如有违反，要追究有关人员及其领导者的责任。

附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登记表

附件：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登记表

姓 名		单 位			
性 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点	
学 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授予时间	
考试地点		考试时间		考号	
报考专业			考试成绩		
授予资格名称			证书有效期		
审 批 机 关		发 放 机 关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21 日（92）财会字第 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根据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职务聘任制的精神和专业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的要求，现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改革和完善专业职务聘任制的重要措施，望加强领导，密切协作，把此项工作做好。

- 附件：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2.《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附件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专业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充分发挥会计人员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职务聘任制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资格考试按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分为：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后，不再进行相应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为评定相应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所进行的考试一律停止。

第三条 按本规定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会计专业职务的水平和能力，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单位在岗位需要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

首次已评聘会计专业职务的，经考核合格，可按规定续聘原专业职务。晋升专业职务时，应按本规定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四条 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正规全日制院校财经专业毕业学历的会计人员，可依据下列条件，按规定经考核合格可聘任相应的会计专业职务：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胜任主要会计岗位工作的，可聘任会计师职务；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胜任一般会计岗位工作的，可聘任助理会计师职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胜任所任工作的，可聘任会计员职务。

第五条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分甲、乙两种。甲种考试为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考试。参加甲种考试必须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取得相应的乙种考试合格证书；乙种考试为财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考试。凡不具备规定相应学历的会计人员，必须取得规定档次的乙种考试合格证书，方能参加相应档次的甲种考试。

会计员资格考试只设一种，为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综合性考试。

第六条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有关财政经济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
3. 取得会计证。

第七条 报名参加会计员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第八条 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4年以上，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乙种考试成绩合格；
2.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3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第九条 报名参加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4年以上，参加会计师资格乙种考试成绩合格；
2. 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3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

第十条 参加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甲、乙种考试，均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推荐，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财政部共同负责。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试题以及对甲、乙两种考试和会计员资格考试全过程的监督和指导；财政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考试命题以及负责甲、乙两种考试和会计员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

各地的考试工作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甲种考试和会计员资格考试由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和财政厅（局）共同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妥善分工并组织实施。乙种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国家考试。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的甲种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合格者发给相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财政部联合颁发。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的乙种考试，参照各档次的学历要求确定考试科目，考试成绩采用单科累积的方式。每门科目考试及格，由财政部颁发单科及格证明。规定的科目全部及格后，由财政部颁发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

格乙种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5年。有效期满，持证者要按规定主动到发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凡脱离会计工作岗位连续时间在3年以上者（含3年），所取得的资格自行失效，必须重新参加相应的资格考试。

第十四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或考试作弊，骗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乙种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财政部。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一、资格考试的组织领导

财政部、人事部联合成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决定考试的有关政策、计划等重大原则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财政部一位副部长担任。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下设考试办公室，考试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具体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计划的安排，组织大纲编写和命题，制定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中有关办法和规则，规范、指导、协调各地考务工作，处理有关资格考试的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与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联合成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根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设立相应的考务工作办事机构，按照全国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本地区的考试工作。

二、考试科目的设置

（一）会计员资格考试科目定为：1.会计与会计法规基本知识；2.会计员实务。

（二）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

甲种考试科目定为：1.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2.助理会计师实务。

乙种考试科目定为：1.财经实用写作；2.政治经济学；3.会计学（上）；4.成本会计；5.经济法概论；6.财政与金融。

（三）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

甲种考试科目定为：1.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2.会计师实务。

乙种考试科目定为：1.财经应用数学；2.会计学（下）；3.管理会计；4.审计学；5.财务管理；6.统计学原理。

三、考试大纲和教材

（一）各科考试大纲由考试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写，经审定后发布；

（二）考试大纲如需修订，修订的大纲经审定后，最迟应于考试前半年发布；

（三）乙种考试各科的教材，由考试办公室聘请专家按照审定的考试大

纲统一编写，公开发行；

（四）甲种考试以及会计员资格考试的辅导材料，由考试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编写。

四、考试的命题与评分

（一）各科考试按规定程序在各科考试大纲范围内实行全国统一命题。能建立考试题库的考试科目，应逐步建立试题题库，每次考试的内容从题库中抽取。不能建立题库的科目以及应建题库科目在题库未建立前，应组成命题小组，按审定的命题原则命题。试卷全国统一印制。

（二）考试试题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全国统一制定。评卷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务工作办事机构负责具体组织。

五、考试日期和开考计划

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的甲种考试，每年进行一次。考试日期定于每年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日。首次考试拟于 1992 年 11 月 29 日进行。

乙种考试各科的开考计划以两年为一周期循环安排：

科目 周期	种类	第一年	第二年
助理会计师 乙种考试		财经实用写作 政治经济学 会计学	成本会计 经济法概论 财政与金融
会计师 乙种考试		财经应用数学 会计学（下） 审计学	管理会计 财务管理 统计学原理

乙种考试日期定为每年 5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下午开始。首次考试定于 1993 年 5 月进行。

如遇特殊情况经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批准，可适当调整考试时间。

六、考试的报名与登记

（一）报名时间：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的报名时间定为每年的 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首次考试报名时间拟定为 1992 年 8 月 10 日至 31 日；乙种考试报名时间定为每年 3 月 10 日至 31 日。

（二）报名地点：由各地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在报名开始前一个月公布。

（三）报名条件：

参加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的人员，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条件和有关规定报名。

参加乙种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暂行规定》第六条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参加助理会计师乙种考试的，必须已担任会计员职务；参加会计师乙种考试的，必须已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

国家机关具有正规全日制院校财经专业毕业学历的会计人员：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的，可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大

学专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6 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的，可报名参加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

（四）报名手续：凡符合报考条件的会计人员经所在单位审查推荐，持“报名登记表”和规定的证件到指定地点报名。

（五）统一登记：各地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对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进行审查、统一登记，并颁发准考证。

（六）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会计人员按属地原则参加考试。

（七）国家机关会计人员所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年限可视同相应的任职年限，按规定参加上一档次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七、考试的培训

为使参加资格考试的会计人员更好地学习各考试科目的知识和技能，对于围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举办的各种辅导班、培训班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培训工作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要坚持考试和培训分开的原则，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各地举办各种资格考试辅导班、培训班，必须按规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其中乙种考试的辅导班、培训班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批准；甲种考试和会计员资格考试的辅导班、培训班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审查后，报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批准。各种辅导班、培训班的招生对象仅限于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管理办法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八、考试工作的规章和纪律

严格考试规章和纪律。试卷在命题、印刷、发送和保管过程中，必须坚持严格的保密制度，严防泄密，对泄密者要追究责任。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国家考试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制定颁发资格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的严格执行。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2 年 6 月 27 日（92）财会字第 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做好会计职称改革从评审制度转换为资格考试办法的衔接工作，现将《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

附件：

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顺利实现会计系列职称工作从专业职务任职条件评审制度向资格考试办法的过渡，现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补充规定如下：

一、已评聘非会计系列专业职务的在岗会计人员，可视同担任相应档次会计专业职务的人员一样，按照《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学历和任职年限等报考条件，报名参加资格考试。但是，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不得少于 1 年；报名参加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从事会计工作的年限不得少于 2 年。

二、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会计人员，不论是否已办理离退休手续，只要继续在会计岗位上工作（包括已办理离退休手续被返聘的会计人员），经聘用单位证明，可按有关规定报名参加相应档次的资格考试。

三、实行资格考试办法以前，已评聘担任会计员、助理会计师或会计师职务的会计人员（不包括非会计系列专业职务），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可报名参加与现任专业职务相同档次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甲种考试或会计员资格考试。

四、在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具备《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可按下列规定直接参加相应档次资格的甲种考试：

1.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 15 年且从事会计工作满 10 年并担任会计员职务满 3 年，或高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10 年并担任会计员职务满 3 年，可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

2.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 20 年且从事会计工作满 15 年并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满 4 年，或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15 年并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满 4 年，可报名参加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

五、在国家机关工作（包括原在国家机关工作，后调入企业、事业单位未能参加首次专业职务评聘）的会计人员，符合《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可按下列规定报名参加相应档次资格的甲种考试或乙种考试，乙种考试合格后即可报名参加相应档次资格的甲种考试：

1. 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 15 年且从事会计工作满 10 年，或高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10 年，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可以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

2.初中毕业参加工作满 20 年且从事会计工作满 15 年，或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15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6 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可以报名参加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

3.高中毕业，截至 1992 年底从事会计工作满 3 年，可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乙种考试。

4.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截至 1992 年底从事会计工作满 6 年，可报名参加会计师资格乙种考试。

六、未开展首次会计专业职务评聘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会计人员可比照本规定第五项规定报名参加相应档次的资格考试。

七、本规定第四、五、六项规定只适用于 1992 年、1993 年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从 1994 年开始，除第一、二、三项规定外，一律按《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1993 年 6 月 3 日高检政发〔199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人买厅（局）或职改部门、财政厅（局）：

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的需要设置了司法会计职务。依据司法会计的专业性质和岗位职责，1988 年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选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并在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前冠以“司法”二字，形成司法会计职务等级。为提高司法会计人员的素质，适应国家关于建立专业技术资格制度的要求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的实际状况，人民检察院的司法会计人员从今年起纳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范围。具体考试的政策、办法、科目按照财政部、人事部〔1992〕财会字第 05 号《关于印发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的通知》和第 34 号《关于印发 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 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司法会计不实行会计证制度，司法会计人员可持所在人民检察院的推荐函和本人工作证办理有关报名手续。

人事部关于制止各地自行评定经济、统计、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1993 年 5 月 25 日人办职 [1993] 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事（劳动人事）厅（局）、职改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目前，各地已按国家统一部署进行经济、统计、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工作，据反映，有的地区违背资格考试政策规定，擅自在实行资格考试的专业中继续进行资格评审，妨碍了专业技术资格制度的建立，影响了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经济、统计、会计、审计专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已颁发的有关资格考试的文件规定贯彻执行。从文件规定之日起，各级政府职改部门不再组织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已经评的，一律无效。

二、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文件精神，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权由企业自主管理。企业因工作需要，拟聘任没有经过资格考试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可以通过实际考核，聘任其担任本企业内部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各级人事（职改）部门，接此通知后，尽快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执行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影响，维护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严肃性，保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健康发展。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解除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25 日财会字 [1996] 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局、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发 [1996] 16 号）中“凡属会计人员对违法违纪活动知情不举或通同作弊的，除追究责任外，要取消其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的规定，现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解除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聘任单位解除其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并由发证机构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取消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核发会计证的机构同时收回其会计证。

（一）对本单位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听之任之，知情不举，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主动为本单位违反财经纪律的活动出谋划策，通同作弊，情节严重的。

（三）阻挠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检查，拒绝、隐匿、谎报或不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情节严重的。

（四）缺乏职业道德和基本业务素质，对单位帐目混乱或严重违纪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

二、负责会计工作秩序整顿检查的部门发现会计人员有上述情形，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各地区、各部门财政（财务）、人事（干部）部门批准，由人事部门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销其有关登记注册材料。中央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在整顿会计工作秩序中发现所属单位会计人员有上述情形的，亦按上述程序办理。

三、各单位在会计人员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中发现并核实属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情况的，其解除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事项的程序按本通知的第二条规定办理。

四、因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被解除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并取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二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也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和资格考试。

五、各地区、各部门财政（财务）、人事（干部）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送财政部、人事部备案。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公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6 月 19 日人办发〔1997〕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副省级城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根据《人事部办事公开暂行规定》（人发〔1996〕83 号）的有关要求，为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管理，增加资格考试工作的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机制，提高考试工作效率，现将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专业资格考试结束后，各地人事（职改）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验收和报送验收报告等工作。收到我部下发的相应专业考试合格标准后，即应对考试成绩进行复核。在确认无误后，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和考试人员成绩。

二、为提高考试工作透明度，允许参考人员查询本人考试的卷面成绩（只查卷面合分）。具体查卷办法，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酌定。

三、考生查阅试卷的费用收取，可参照全国高等学校入学考试的相应办法。收费标准请商当地物价部门核准。

四、在考生查阅试卷过程中，如发现确有核分失误，经各地考试管理机构确认后，应及时更正。考生查卷费用如数退还。

各地应树立大局观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工作质量、热诚为考生服务，积极做好考试过程中的政治思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各地要认真执行本通知的各项要求，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与我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联系。

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9 月 5 日财会字 [1997] 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自 1992 年实施以来，已历时 6 年。6 年来，共举行了 5 次全国统一的考试，一大批会计人员通过考试取得了相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为公正地选拔和任用优秀的会计人才创造了有利条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工作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关于考试级别。从 1999 年起，将现行的三个级别考试，合并为两个级别考试，即：将会计员和助理会计师合并为初级资格考试，中级资格（即会计师）考试不变。通过考试取得初级资格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人事职称司《关于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聘任职务问题的函》（人职司函 [1995] 71 号）的规定，聘任相应会计员或助理会计师职务。

二、关于考试类别。从 1999 年起，取消 B 类考试，1998 年将组织最后一次 B 类考试。凡参加 1996 年、1997 年 B 类考试并取得单科合格证书人员，其单科合格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1998 年。在 1998 年首次报名参加 B 类考试的人员，须一次通过规定的 5 个科目（含免试科目）的考试。1998 年 B 类考试结束后，凡单科累计或当年未通过全部科目考试的，不再进行补考。

三、关于会计实务科目。从 1999 年起，将企业会计类和预算会计类实务科目，合并为“会计实务”科目。

四、鉴于预算类会计制度将有重大改革措施出台，目前使用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预算会计类）科目考试大纲和指定用书已不适合需要，经研究决定暂停 1998 年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预算会计类）科目的考试。拟报名参加 1998 年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预算会计类）科目考试的人员（含 B 类考试未通过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务〔预算会计类〕科目考试的人员），可在 1998 年报名参加相应级别会计实务（企业会计类）科目的考试。

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级别、类别及科目作上述调整后，全国会计考办将统一制定并下发新的考试大纲和指定用书。1998 年度的考试仍继续使用现行的考试大纲和指定用书。

各级财政、人事部门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加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规定，做好考试调整后的宣传解释工作。在实施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人事部联系。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23 日 (92) 财会明电传字 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改办:

最近、部分省、区、市在转发财政、人事两部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文件,部署报名工作时,对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作了一些具体规定,这些规定贯彻了两部文件的精神,但也有的内容明显与两部文件相悖。为了保证资格考试的统一性、严肃性,现对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 严格执行报名条件的有关规定。各地在报名工作中,必须执行财政部、人事部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实施办法》、《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等有关文件,严格掌握报名条件,认真验证有关证件,尤其对学历和专业工作年限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降低或提高报名条件,扩大报名范围,或限制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报名。在具体掌握中,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参加会计员资格考试必须具备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

(2) 《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第四、五、六项只适用于 1992、1993 两年(符合第五项 3、4 款条件参加 1993 年乙种考试的会计人员仍可以参加 1994 年以后年度的乙种考试)。

(3) 适用于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的报名条件不能套用于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

各地规定凡与上述精神相悖的,应立即纠正。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抽查发现违背统一规定的,必进行严肃处理。

2.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领导。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在报名工作开始前要组织报名经办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保证严格执行报名条件的有关规定。要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报名工作的经办人要认真执行报名的程序和手续,认真验证报考人员的有关证件,确认合格同意报名的,必须在报名表上签名或盖章。报名工作结束后,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对报名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应切实处理。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一编制准考证号的通知

1992 年 7 月 18 日（1992）会考办字第 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事（劳动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职改办：

首次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即将开始，为便于以后使用计算机对考试成绩进行登记、统计，请各地按全国统一的编制方法编制准考证号。全国考试办公室即将下发的成绩统计汇总软件系统也要求必须使用全国统一的准考证号。现将准考证号的编制方法通知如下：

一、准考证号的编号方法

准考证号由省（区、市）代码、地（市）代码和考生代码三部分组成，共 9 位数。第 1、2 位数为省（区、市）代码，第 3、4 位数为地（市）代码，第 5、6、7、8、9 位数为考生代码。各考生的准考证号不得重复。

二、代码的确定

各省（区、市）代码由全国考试办公室统一确定（见附表），各地（市）代码由省（区、市）考试管理机构确定，考生代码由地（市）考试管理机构确定。

以上请按照办理。

附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

名 称	代码	名 称	代码
北京市	11	河南省	41
天津市	12	湖北省	42
河北省	13	湖南省	43
山西省	14	广东省	44
内蒙古自治区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
辽宁省	21	海南省	46
吉林省	22	四川省	51
黑龙江省	23	贵州省	52
上海市	31	云南省	53
江苏省	32	西藏处治区	54
浙江省	33	陕西省	61
安徽省	34	甘肃省	62
福建省	35	青海省	63
江西省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
山东省	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光电阅读器试点城市监考人员须知》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30 日会考办字 [1996] 10 号

山东省、河北省、浙江省、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

为了保证天津等五个光电阅读器试点城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光电阅读器试点城市监考人员须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使每一个监考人员均能了解和掌握，确保考试各环节万无一失。

附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光电阅读器试点城市监考人员须知

附件：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光电阅读器试点城市监考人员须知

1. 监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人员守则》，认真履行监考人员职责。

2. 试点城市各科目考试，可于考试前 10 分钟开启答题卡袋，分发给考生答题卡，并宣读《考场规则》。

3. 向应考人员介绍答题卡填涂方法及填涂准、深、均、净。

4. 监考人员必须提醒应考人员用钢笔在答题卡的姓名栏内准确填写姓名（用汉字填写）；用钢笔在准考证栏内准确填写准考证号，同时用铅笔填涂准考证栏的信息点。

5. 监考人员必须提醒应考人员准确选择考试类别，并在所选类别后的长方形框内填涂信息点。

6. 监考人员必须提醒应考人员在考试科目栏内只能选准所考的一门科目填涂信息点，不得将所报考的三门或五门科目同时填涂在一个答题卡考试科目栏内。

7. 监考人员必须提醒应考人员在做单选、多选、判断三种试题时均须用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答案（在试卷上填写答案无效）；填涂答案时，必须对准题型、题号答题，勿将不同的题型答案填涂在同一栏目内。填涂答题卡时必须使用 2B 铅笔，修改答案时用塑料橡皮。简答题、计算及综合分析题等均在试卷上用钢笔填写答案。

8. 监考人员须提醒应考人员不得折叠答题卡，禁止在答题卡背面做任何记号。

9. 监考人员应认真核对应考人员的姓名及准考证号填写是否正确，如有误提醒应考人员纠正。

10. 监考人员应认真填写《考场情况及应考人员违纪处理情况报告单》（在试卷袋内），考试结束后，将此单装入答题卡袋内。

11. 每科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清点试卷及答题卡无误后，将试卷按规定装订、密封；答题卡按顺序编排后，直接装入答题卡袋密封，密封后的试卷及答题卡一并上缴考试管理机构。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试点省市评卷工作规则》的通知

1996 年 6 月 18 日会考办字 [1996] 15 号

天津、山东、浙江、河北、内蒙等省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为了规范会计资格考试实行光电阅读器试点省市的评卷工作，保证评卷工作的质量和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办制定了《试点省市评卷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将光电阅读阅卷软件制发给你们，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办联系。

附件：试点省市评卷工作规则

附件：

试点省市评卷工作规则

一、试点省市的评卷工作分两步进行：一是对客观性试题答题卡进行机读；二是人工评阅非客观性试题，再手工录入非客观性试题的得分，非客观性试题的得分数必须先记入登分表，核对无误后录入计算机。

二、各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应指定专人组成登分组。登分组内应有能熟练操作计算机的专门人员负责分组录入和机读工作。登分组应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负责核发、登涂分、机读和计算机录入等具体工作。工作时，应至少有二人在场，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三、机器评卷前，应做好计算机、光电阅读器等设备的调试，并对阅卷软件进行试运行，然后再正式开始评卷。

四、在机读时，要以考场为单位，逐个进行，要认真核对每个考场的答题卡数量，并按考场检查读入的信息是否与卡袋记录相符，防止漏读。对未按规定填涂的或影响机器正常阅读的答题卡，要仔细挑捡出来，报经登分组长后作相应处理。

机读软件采用系统控制，机读人员必须按规定流程进行操作，不得随意操作系统本身的数据库，否则会引起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

五、阅卷软件、存储的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和输入的答题情况应采取技术手段加密。如发现阅卷软件或存储的标准答案、评分标准有问题，应及时向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反映，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拷贝数据文件。

六、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答题卡的内容，对影响机器阅读的答题卡进行技术处理或复制无法阅读的答题卡时，须经登组长批准、当场进行。复制后，原答题卡应注明“已复制”字样，并保留备查。

七、答题卡机读完毕后，封存于原答题卡袋内，并将成绩存入磁盘，制作备份盘。考试成绩的存储磁盘属于保密资料，必须采取技术手段加密，防止人为改动。如因评卷工作有误等客观原因，需对已录入数据进行改动时，必须由登组长在场同意，并经考试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将有关情况作相应记录。

八、试点省市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本“规则”的精神，制定具体的评卷工作细则。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对 1997 年会计
资格考试报名等有关工作管理的紧急通知》**

1996 年 10 月 15 日会考办 [1996] 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考试管理机构：

按照全国考办(96)23号文件附发的《199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日程安排》的要求,199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等工作即将开始。为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管理,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1.认真做好报考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应严格执行财政部、人事部和全国会计考办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报考人员资格的审查工作。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报名条件,自立标准。

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选派工作认真负责,组织纪律性强的同志担任报名的审查、登记工作。在组织报名前,对有关人员要注意做好培训,使其熟悉和掌握有关报考条件规定。在报名过程中要实行严格的责任制,经办人员必须在报名表上签名。

2.严格按照规定收取报名、考务等费用。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当地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报名费、考务费等。不得擅自扩大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3.做好1997年考试指定用书的征订、发行工作。19年考试用书继续使用1996年考试使用的指定用书。凡已拥有1996年考试指定用书的报考人员可继续使用,考试管理机构应负责免费提供“勘误表”。各级考试管理机构不得强迫报考人员重复购买考试指定用书。对于新增报考人员,需购买考试用书的,应及时做好有关征订、发放工作。此外,各级考试管理机构不得借机强迫报考人员购买考试指定用书以外的资料,搞“搭车卖书”。

4.切实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管理。要严格执行考试和培训分开原则,负责组织会计资格考试的有关机构及工作人员均不得参加资格考试的具体培训工作。报考人员是否参加培训,由其自愿,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借报名、发证等借口强迫和变相强迫报考人员参加培训。

各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的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地区培训收费制度和管理办法,培训收费标准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严禁乱收费。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会计资格考试培训工作的管理,对各类培训班的培训条件、培训场地、培训师资等要进行严格审查,要从严控制社会办班的数量,定期检查、监督各培训班的教学管理情况,保护参加培训人员的利益。

5.加强对社会上各种会计考试资料的管理。近年来,社会上充斥着各种会计资格考试复习资料、录音带、录像带、模拟试题等,有的还作了一些混淆视听的广告宣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报考人员的正常复习。为此,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要认真宣传,澄清是非,帮助报考人员明辨是非,使其集中精力研读全国会计考办统一组织编写的考试指定用书。对于打着全国考办名义编写或推销与会计资格考试有关的复习资料,或具有欺骗性的会计考试资料,要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6.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各类试卷均属保密材料,任何人不得私自查阅试卷,特殊情况需经省级会计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并实行登记制度。1996年的试卷要按规定的保密期妥善保存,保密期满可以按规定程序销毁。

未经全国会计考办许可，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均不得刊登、宣传、翻印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

7.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考试经费的管理。各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考试经费的管理工作，要建章建制。对于收取的报名费、考务费等，要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全国会计考办将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地对各地财务管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扩大光电阅读器试点工作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15 日会考办字 [1996] 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经研究决定，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997 年度按计划继续进行。1997 年扩大光电阅读器的试点范围，天津市、山东省、河北省、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全面进行光电阅读器试点，其他省市（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均选一个城市作为试点单位。请各地将选定的试点城市情况于 10 月底前报送全国会计资格考试办公室。在试点过程中，各地要严格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对试点工作中应重视的有关事项强调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将试点工作作为 1997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运用光电阅读器来协助处理有关考务工作，是资格考试工作中的一项重大改进。为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要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组织协调安排各项试点工作，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保障。

二、各地要积极做好各项培训工作

积极做好各项培训工作，是试点工作成功的关键。试点工作对报考人员、考务工作人员及监考人员等，都有许多新的内容需要学习、了解和掌握，因此做好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十分重要。各地可根据本地区情况，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做好对报考人员、考务人员和监考人员的培训工作。

（一）对报考人员的培训要求

1. 报名时，要组织报考人员学习《报考手册》，了解信息卡所有信息点的含义，掌握正确填涂报名卡的方法和区位码的查找方法，学会鉴别不合格信息卡的方法，掌握保存信息卡的基本方法。

2. 考前要使应考人员了解答题卡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客观性题的答案一定要填涂在答题卡上，主观性题的答案填写在试卷纸上。

3. 考前要组织应考人员学习《考场规则》、《应考人员违纪处理规定》等考务规定，做好应考的各项准备工作。应考人员应配备填涂答题卡所必需的 2B 铅笔、塑料橡皮等。

（二）对考务工作人员的培训要求

1. 报名前，要组织考务工作人员学习《考务工作规定（试行）》、《报考手册》及有关报名条件规定等，熟悉考务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

2. 考务工作人员要掌握报名卡的审核要点，熟悉信息卡的正确填涂方法及区位码的查找方法。

3. 考前要组织考务工作人员学习《考试纪律规定》、《考场规则》、《监考人员守则》等考务工作规定，了解考试科目及时间安排。

4. 机读工作人员要熟悉操作手册，熟练掌握光电阅读器的使用方法及简单维护，出现故障能够及时找出问题所在及解决办法。

在机读前，应做好光电阅读器及系统软件的调试工作，保证读卡质量。

在机读阅卷时，机读工作人员要认真核对缺考人数与缺考号，避免漏判答题卡，同时要做好复核阅卷工作，保证阅卷质量。

在运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工作中，机读工作人员要做好数据的备份工

作。每一重要工作做完后，都要及时进行备份，避免数据丢失。

（三）对监考人员的培训要求

1. 考前要组织监考人员学习《考务工作规定（试行）》、《监考人员守则》、《考场规则》、《应考人员违纪处理规定》等有关考务规定。

2. 监考人员应了解各科考试日期及考试时间安排，了解答题卡的正确填涂方法及使用范围。

3. 监考人员应掌握试卷袋及答题卡袋的拆封、装订方法，及有关的交接手续，要正确填写《考场情况及应考人员违纪处理情况报告单》，如实记录考场情况。

三、要仔细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为了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要周密考虑，全面安排，在试点工作的各个阶段重视并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在报名过程中，要在各报名点设立报名咨询站，解答报考人员的问題。在考试期间，要在每个考场预备一些铅笔和橡皮，以备考生准备不周，影响考试。在信息卡的机读过程中，机读工作人员要以对报考人员负责的精神，坚持对报考人员有利的原则，认真检查信息卡的填涂质量，对非报考人员自身因素产生的问题要认真修正，避免因开展试点工作而对报考人员产生负面影响。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助理会计师、会计师
B 类考试周期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12 月 4 日会考办字 [1996] 33 号

上海市财政局：

你局《关于如何认定 B 类考试合格的请示报告》（沪财会 [1996] 158 号）文件收悉。经与人事部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种类、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字 [1995] 20 号）文件第四项规定：“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 B 类考试，考试成绩采用单科累积方式，每门科目考试合格，由财政部颁发单科合格证书；单科成绩合格者，可在取得单科合格证书后的连续一次考试中，免试已合格科目；在连续两次考试中，规定的科目全部合格，按规定授予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证书”。对于 1996 年首次参加 B 类考试的人员，以 1996 年和 1997 年为一个考试周期，对于 1997 年首次参加 B 类考试的人员，以 1997 年和 1998 年为一个考试周期。

今后若有新规定，须按新规定执行。

请你们认真掌握报名条件，做好 199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11 日财会考办字 [1997] 4 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目前，全国 199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已经结束。据反映，报名工作中，有的报考人员弄虚作假，伪造假学历、假证件，有的地区未能严格执行有关文件的规定，有的擅自降低报名条件，有的未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报名资格审查手续。社会上特别是报考人员对此反映强烈。为保证报名工作质量，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声誉，经研究决定，近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 1997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资格复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各地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接到本通知后，即组织开展本地区 199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资格复查工作。复查工作原则上应当在核发准考证前完成；确有困难的，应在评卷前完成。

2. 复查工作应当严格执行报名条件中规定的标准。发现凡不符合相应档次报考条件的，一律不准核发准考证，参加资格考试后复查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但已参加了资格考试的，其考试成绩一律作无效处理。

3. 报考资格复查工作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工作，各级领导要给予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复查工作的领导。财政、人事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复查工作。

4. 复查工作结束后，请将复查工作的有关情况书面报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

全国会计考试办公室将择时对报名情况及复查工作进行抽查。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纪律》等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4 日财会考办字 [1997] 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计考试管理机构：

为了加强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管理，确保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修订后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纪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人员守则》以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考人员违纪处理规定》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自 1997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则、规定同时废止。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办。

- 附件：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纪律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人员守则
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考人员违纪处理规定

附件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纪律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及其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纪律、考场纪律以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

2. 各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监考、评卷等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同时加强对考试工作人员的培训，保证考试工作人员具有良好的素质。

3. 参加考试组织工作的下列有关人员，不得参加当年度的会计资格考试：

- (1) 参加命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拟订、印刷、保管工作的有关人员。
- (2) 参加评阅试卷、考试成绩登记的有关人员。

4. 上述参加命题、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拟订、印刷、保管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参加考试。

5. 参加评阅试卷、考试成绩登记的有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参加考试的，应当在考区、考点的安排上实施回避。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制定。

6. 参与考试工作的监考人员、评卷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有关考试工作的各项规定。

7. 参加编写考试大纲、命题等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考前培训工作。

8. 按照国家保密规定，资格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在考试结束日前属国家绝密资料，考试成绩在公布前属秘密资料，考试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程序的规定，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的内容和工作情况。考试结束后，有效试卷应全数密封保管；空白试卷统一归类保存。

9. 未经全国会计考办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刊登或翻印考试试题、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1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当地人事职改部门对考试纪律和评卷情况等进行检查验收。全国会计考办将会同人事部共同对考试纪律和评卷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11. 对检查验收中的问题，应当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 监考人员严重失职，考场秩序混乱的，报考人员作弊情况严重，考场试卷雷同，抄袭现象普遍的，该考场全部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该地区（或考区、考点、考场）考试按无效处理：

a. 考试试题泄漏，有一定传播范围的。

b. 考试组织工作不力、制度不严，造成考场普遍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

c. 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放纵报考人员作弊，或有意为报考人员作弊提供条件的。

12. 宣布考试无效的考场，应当在省一级范围内通报；考试无效的地区，应当在全国范围内通报。

13. 对考试工作人员中泄漏试题、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和擅自更改标准答案、评分标准以及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徇私舞弊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中接受经济报酬（包括现金和馈赠礼品）的，没收全部所得，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1. 报考人员应当在本科目考试前 20 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对号入座。准考证应当放置于课桌左上角，以便查对。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入场；考试开始后的 30 分钟内不得退场。

2. 报考人员可以携带钢笔、铅笔、塑料橡皮、圆珠笔和非立体式不带汉字储存功能的电子计算器（免套），不得携带任何书籍、纸张、笔记、涂改用品和报刊等。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相互借用文具和计算器。

3. 考试铃响后开始答题，报考人员首先应当按照要求在试卷和答题卡（实行光电阅读器试点的地区，下同）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姓名、所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准考证号等。填写的内容不得超出装订线，不得在试卷中作其他任何标记，否则按作废处理。

4. 报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试卷字迹模糊、有折皱和污点等问题时，报考人员可以举手询问。

5. 报考人员答题时，必须用蓝、黑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填写答案，字迹要清楚、工整。答题卡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

6. 报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安静，考场内禁止吸烟。不许交头接耳，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

7. 考试人员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如确需离开的，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8. 考试结束铃响后，报考人员应当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和答题卡翻放课桌上，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和答题卡后，离开考场。

9. 报考人员不得将试卷、答案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10. 本考场主考、监考及巡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严禁进入考场。

附件 3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人员守则

1. 监考人员应当配戴监考标志,在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内向考点负责人领取试卷和答题卡,并进行核对检查。

2. 监考人员发现试卷袋印制的科目与实际所装考试试卷科目不相符时,应当立即退回,并更换试卷;发现试卷或答题卡袋(实行光电阅读器试点的地区,下同)密封签破损、有拆封疑问或者非原印厂密封签的,应当拒收。如当时没有可替换的试卷袋或答题卡袋,监考人员应当将上述情况作详细记录,并由考点负责人和监考人员分别签字证明。

3. 监考人员应当于考试前 20 分钟组织应考人员进入考场。在应考人员坐定后,监考人员应当宣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考人员违纪处理规定》,当众拆封答题卡袋,分发答题卡(实行光电阅读器试点的地区,下同);并向应考人员介绍答题卡填涂方法及注意事项。

4. 监考人员应当在考试开始之前 5 分钟内,当众拆封试卷袋,分发试卷。

5. 监考人员应当提醒应考人员在试卷和答题卡中填写准考证号和姓名。

同时应当提醒应考人员注意以下事项:

(1) 用钢笔或圆珠笔在试卷的准考证栏内准确填写姓名;在答题卡中的准考证栏内准确填写准考证号,同时用 2B 铅笔填涂准考证栏的信息点。

(2) 准确选择考试科目,并在答题卡中的类别栏的长方形框内填涂信息点。

(3) 单选、多选、判断三种试题使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答案。填涂答案时,按照相应考试科目试卷的题型、题号答题。

(4) 不得折叠答题卡,禁止在答题卡背面做任何记号。

6. 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后,应当逐个检查应考人员的准考证号、座位号是否一致;应考人员的姓名、照片与准考证和身份证是否一致;应考人员准考证上姓名、准考证号与试卷和答题卡中填写的姓名、考号与试卷和答题卡是否一致。发现填写有误时,应当立即纠正;发现冒名顶替者,应当立即报告主考,并进行处理。

7. 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后,将缺考人员的答题卡填写上姓名、准考证号,并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的准考证栏目内填涂准考证号码。

8. 监考人员不得宣读试题,不得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不得向应考人员解答试题或暗示题意,也不得与应考人员私下交谈。应考人员对试题印刷、文字不清、提出询问时,监考人员应当众回答。

9. 监考人员发现应考人员有违纪行为时,应当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考人员违纪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情况如实记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情况报告单”(以下简称“考场情况报告单”)。

10. 监考人员不得在考场内吸烟、阅读书报和谈笑,不得抄题、答题或将试卷传出考场。

11. 监考人员发现应考人员临时生病影响参加考试的,应及时联系有关人员陪同医治。对不能坚持考试的,应说服其停考。

12. 监考人员有权并且应当制止与考试无关的人员进入考场。

13.监考人员应当在考试结束前 20 分钟时，提醒应考人员注意考试时间。考试结束时间一到，应当要求应考人员停止答卷并将试卷和答题卡翻放课桌上；并及时将试卷收齐，在试卷清点无误后，准许依次离开考场。

14.考试完毕后，监考人员应当在对试卷和答题卡清点、检查无误后，将本考场全部实考试卷按准考证顺序编排、装订、密封（空白和备用试卷另装订成册），和考场情况报告单一并放入试卷袋内密封。答题卡按准考证号顺序编排后（备用答题卡另装订成册），和考场情况报告单一并装入答题卡袋内密封。两名监考人员共同签名后，交本考点主考验收。

15.监考人员应当坚守岗位，严格履行职责，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自己决定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监考人员如发现所在考场有亲属和同一单位同志参加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附件 4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考人员违纪处理规定

1.应考人员用钢笔或圆珠笔以外的其他书写用具答卷的，该试卷按作废处理。实行光电阅读器试点的地区应考人员只在试卷上填写客观性试题答案而未在答题卡（实行光电阅读器试点的地区，下同）中填涂答案的，相应试题的答案按作废处理。

2.应考人员未按照试卷或答题卡中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以及在试卷或答题卡中作任何标记的，该试卷或答题卡按作废处理。

3.有下列违纪情况之一者，该应考人员的试卷按零分处理。

- （1）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经警告一次无效的。
- （2）偷看他人答卷，或有意给他人抄袭者的。
- （3）夹带资料、传递纸条或偷换试卷或答题卡的。
- （4）试卷内答案字迹前后不一致的。
- （5）同一考场相近考号试卷答案雷同的。

4.有下列违纪情况之一者，该应考人员考试成绩按无效处理，并责令其停止资格考试一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 （1）伪造学历或开具各种假证明的。
- （2）请人代考及代人考试的。
- （3）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

5.对无理取闹，扰乱考场秩序，辱骂监考人员和其他应考人员、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应考人员，取消其考试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手册

关于信息卡的涂写

一、报名信息卡的涂写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卡”填写，需准备钢笔（圆珠笔）和铅笔（2B 铅笔或质量好的 HB 铅笔）。

1. 简况填写：

用钢笔或圆珠笔根据表中的标准填写上考生姓名、工作单位、单位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填写时字迹要清晰。例如：

姓 名	李志英	工作单位	山东大学鸥玛数据公司
单位通讯地址	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联系电话	8902084

2. 汉字部分填写。

表中有许多汉字需要输入计算机，这些汉字包括姓名及工作单位两部分，要借助区位码表，找出汉字代码，以代码形式填在表上。

（1）考生姓名：

姓名的汉字书写：考生首先在姓名栏中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自己的姓名。姓名栏第一行留有三空格，每个汉字占一格，要自左至右依次书写。如姓名为两个汉字，可将第三格空出；如姓名超过三个汉字，只写前三个字，并将右边标志点涂黑。姓名区位码填写：姓名栏每个汉字下的四个小格是填写汉字区位码的地方。区位码为四位阿拉伯数字，从区位码表中查出姓名代码，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在此栏内。

姓名区位码填涂：区位码每位数字下印有“0~9”十个涂点。根据数字将对应涂点用铅笔涂黑。注意涂写时要一一对应，不要填错行。图一为“张明”的姓名涂写样式，其中“张”的区位码为“5337”，“明”为“3589”。图二是“李志英”的涂写样式，李[3278]志[5430]英[5102]。图三是“诸葛宜生”的涂写样式四个汉字只填写三个字：“诸[5478]葛[2480]宜[5045]”，然后再将标志点涂黑。读卡时读卡机识别到此标志点已涂黑便自动停机，再根据报表，将最后一个汉字由人工录入到计算机。

考生必须认真填写信息卡，书写汉字、区位码及涂写对应涂点都不可缺少。如果姓名中有些字在编码表中查不到，可选用同音字或近音字代替。例如考生“赵茺”的“茺”字可用同音字“蓬[5570]”代替。或将区位码涂写为“0000”，当计算机输出“.....”时，再由人工修改输入该汉字。

（2）工作单位填写：

方法与填涂姓名相同。工作单位共提供了十三个汉字，如果超过十三个字，则可根据情况简化填写。若工作单位中有数字，可将每一区位码的前两位涂“99”，后两位涂数字。例如：济南 55170 部队填涂如图四所示。

3. 数字部分输入：

信息卡中要输入计算机的数字有：身份证号码、单位邮政编码、报名点代码、从事会计工作年限、任职年限和毕业时间六部分。

填写时先用钢笔或圆珠笔在此栏空格中填上阿拉伯数字，然后再在数字

下面找到对应信息点用铅笔涂黑。注意：数字部分每一位都必须填涂，即使为“0”，也不能省略。

4. 选择项填写：

选择项有单选项和多选项两类，单选项只能选择其中的一项，如专业、职务、学历、报考类别、单位性质等，多选项是B类考生选择填写的考试科目，可以选择其中几项。如图六所示：

二、答题卡的涂写

答题卡包括非答题部分和答题部分 1. 非答题部分包括：

姓名、准考证号、考生类别及考试科目。

考生姓名由考生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字迹要公正。

九位准考证号，要先用钢笔、圆珠笔在空格栏中填写阿拉伯数字，然后用2B铅笔或质量好的HB铅笔，将数字下对应信息点涂黑。注意：每一位都要填涂，不可缺项，“0”也要涂写。

考生类别、考试科目都属于单选，选准再将选择项涂黑。

2. 答题部分：

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及判断题三类，答题时根据所发试卷的题号，找到答题卡上对应的题号选择。

单选题是在A、B、C、D四个选择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因此考生只能在四项中选其中一项，若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答案，按答错处理。

多选题中，允许在四个选择项中选择两个或多个答案。

判断题有两种选择，认为“对”将打对号的方框涂黑，否则将打叉号的方框涂黑。

三、对信息卡涂写质量的要求

信息卡是信息的载体，这些信息最终是由读卡机识别涂点后快速输入计算机的。怎样涂写信息卡才能保证读卡机准确识别呢？总结起来可用“准”、“深”、“满”、“匀”、“净”五个字概括。

1. 准：是指把涂写项找准、涂写准。以答题卡为例，第一要把考号找准、涂准。首先要对考号数字用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准确填写，不能错位，然后再将每位考号对应的“0~9”中正确选择一项涂黑。第二要把考题题号选准。考试题与答题卡是分开的，在答题涂写时一定要找准试题题号和对应的答题题号。第三要把选择项找准、涂准。对于“A、B、C、D”四个选择项要做到答哪项，涂哪项。

2. 深：涂写时要用2B铅笔或质量好的HB铅笔，把选择项涂黑，深度以铅笔覆盖住底色符号为准。

3. 满：每个涂点都用彩色框标明了填涂边界，要求学生要将边界框内涂满，涂点要顶着框的两头。

4. 匀：学生在填涂答题卡时，不可有粗有细、有浅有深，必须均匀填涂。

5. 净：答题卡卷面要干净，如有涂错需要修改时，要用塑料橡皮擦干净。

四、考生如何鉴别不合格的信息卡

1. 检查套印合格标记。

在报名卡及答题卡的两端分别印有一个双色“T”字形的标记。双色“T”字重合，则为套印合格，双色“T”字分离，则套印错位，说明为不合格信息卡，不能使用。

2. 检查同步信号线。

同步信号线是指信息卡右边印刷的一组黑色粗短线，又叫边框线。如发现信息卡各边框黑色不均匀、黑色边框内有白斑或边框与边框之间有污迹，说明同步信号线印刷不合格，此信息卡不能使用。

3. 检查信息卡的裁切合格线。

信息卡的右边为读卡定位边，该边的裁切要求严格，要对准裁切线。两段 $0.6\text{mm} \times 30\text{mm}$ 的黑色线段印刷在同一条直线上。裁切时如果未裁到裁切线、裁掉裁切线或将两段裁切线裁偏，均为不合格裁切。要求检查时，观看右边是否留有两条细黑线，否则该信息卡为不合格卡，所以不能使用。

五、区位码的查找方法

区位码表提供了汉字及其对应区位码，使用时可根据汉字拼音在表中查出区位码。例如：“李”字，汉语拼音为“LI”，从表中先找到“LI”，再对应查出“李”字的区位码 [3278] 即可。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负责人就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问题答《财务与会计》记者问

记者：1983 年以前实行了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1986 年以来实行了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请你对以前会计系列职改工作作个简要的评价。

负责人：1978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国家首次规定对会计人员评定技术职称。十多年来，会计系列的职称改革工作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评定技术职称。从 1978 年末开始，部分地区、部门和单位根据《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原则规定，陆续开展了会计职称评定工作。1981 年 3 月，财政部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与当时的国家人事局一道，拟定并报经国务院批转了《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为使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在原劳动人事部的支持和配合下，财政部于 1983 年 5 月拟定颁发了《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考核评定工作若干问题的具体规定》。到 1983 年 9 月国家决定暂停各系列职称评定时，会计系列共评定会计师 5 万人，助理会计师 11.8 万人，会计员 31.2 万人，分别占当时应评定职称人数的 3.7%、8.6%、23%。总的来看，会计系列的职称评定工作，发展是健康的，是严格执行标准，保证质量的。通过会计干部职称的评定工作，增强了会计人员在经济建设中的责任感，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调动了广大会计人员学习专业知识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的积极性，促进了会计人才的成长和会计工作的发展。

第二个阶段是实行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度。经过三年的停顿，财政部根据国家职称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于 1986 年 4 月拟定并报经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转发了《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将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制度改为会计专业职务评聘制度。在改革中，我们既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又十分注意从会计队伍的实际状况出发，制定有关政策。由于历史的原因，绝大部分会计人员不具备《专业职务试行条例》规定学历，为使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能有参加专业职务评聘的机会，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将财政部拟定的《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会计专业职务的暂行规定》印发执行，从而促进了会计系列专业职务评聘工作顺利、健康地发展。据截止 1988 年底的统计，全国评聘的高级会计师为 10719 人，会计师 243696 人，助理会计师 758022 人，会计员 1135714 人，即在规定实施会计专业职务评聘的会计人员中，有 47.59% 的同志解决了专业职务问题。

记者：为什么会计系列的专业职务评聘要改评审办法为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

负责人：根据 1990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第 100 次总理办公会议精神，人事部以（1990）4 号文件颁发了《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要求各专业职务系列，必须严格按照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和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开展经常性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并且宣布首次评聘中制定的与《试行条例》的规定不符的规定和扩大范围、放宽条件、降低标准的有关文件，一律停止执行。

同时提出：今后，凡全国统一组织资格考试的不再进行专业技术资格的

评审工作。从会计队伍的实际出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以后，实行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已是势在必行。

第一，实行资格考试制度，是建立合理的选拔会计人才机制的需要。据1988年底统计，我国有900多万会计人员，其中，在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会计人员有450万，具备中专以上学历的只占27.2%（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仅7.8%）；在农村的450多万会计人员，具备中专以上学历的仅5.8%。这意味着，专业职务评聘工作转入经常化后，会计队伍中的绝大部分同志因不具备规定学历将与职称无缘。这种情况，由于我国会计专业教育（包括中专和大学、大专）的招生规模不能满足需要，在近期内很难改变。现行会计专业职务评审办法如不改变，将严重挫伤多数会计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性。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首先为在职的不具备规定学历的广大会计人员开辟了一条成才之路。同时也是切合会计队伍实际的一种比较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的有效办法。

第二，实行资格考试制度，是提高会计干部队伍素质的需要。自实行会计技术职称评定和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度以来，广大会计人员学习专业知识的积极性很高，他们一方面接受中专或中专以上的学历教育，另一方面在评聘专业职务中参加了中专或中专以上水平的岗位知识培训。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不仅有利于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而且有利于引导没有正规学历的会计人员刻苦自学，并在学习程度上循序渐进，稳步提高。

第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是克服现行评聘工作中某些缺陷的有效措施。现行的专业职务评聘办法，除学历、资历是“硬指标”以外，规定的各项任职条件在评审和考核中都难以量化，从而形成了以学历、资历论高低的倾向，使一大批自学成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会计人员不能正常地参加专业职务的评聘。我们不仅不否定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学历，而且致力于采取各种措施改善会计队伍的学历结构。但是“学历”终究只能代表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基础，并不能说明这些专业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的情况和效果。实事求是地说，学历高低和资历长短并不一定与能力、水平成正比例，成才的道路是因人而异的，以学历和资历作为选拔人才的“硬指标”，与不拘一格使用人才是不一致的。因此，从会计队伍的实际出发，改任职资格的评审办法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同时，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与职务的聘任分开，我们认为既有利于鼓励人才成长和公平合理地选拔人才，又能较好地克服当前会计专业职务评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记者：据悉，有的系列如经济、统计等已经开始了经济员、统计员一级的资格考试，请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这些系列资格考试的关系是怎样的？

负责人：按照人事部有关文件精神，今后各个系列都要改进评审办法，实行考试、考核、评审相结合，对不同系列、不同层次各有侧重，以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行职责的能力水平。目前，已经和准备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的有会计、统计、经济、律师、船舶、档案等系列，一些系列如工程系列中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专业人员也实行了考试办法。哪些系列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人事职改部门将根据各系列情况确定，预计社会科学的多数系列均实行资格考试办法。实行资格考试办法的系列，对不同层次也将采取不同的做法，例如会计系列，主要对中、初级会计专业职务实行资格考试办法，对高级会计师目前仍采取评审办法，当然，

评审方法也要总结经验加以改进。

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经济、统计等系列的资格考试的关系问题，我们认为：会计、统计、经济系列均属于社会科学，这三个专业均在财经学科范围，是相近专业，共同性和社会性比较强，并且这三个系列的人员的素质情况也大体相同，相当一部分人员没有正规学历。同时，这三个系列的中、初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采取评审办法均存在同样的弊病。因此，会计、统计、经济系列实行资格考试办法的必要性以及目的、意义都是一样的。这三个系列的考试都是国家考试，都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说会计、统计、经济系列的资格考试在大的政策和原则问题上都是一致的。如果说它们之间有所不同的话，那么也只是从各自的专业特点和实际出发，在考试的具体内容、形式以及报名条件等方面有些差别。

记者：请你介绍一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有哪些特点。

负责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的主要特点可归结为三点：第一，它是国家考试，实行“七个统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在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的，由人事部、财政部共同负责组织的国家考试。实行统一领导，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教材，统一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规定合格分数线，考试合格者，由人事部、财政部共同颁发统一印制的资格证书，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二，改“单轨制”为“双轨制”。实行资格考试办法后，过去专业职务评聘合一的“单轨制”即变为资格确认和职务聘任分开进行的“双轨制”。通过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受职务岗位指标的限制，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单位在岗位需要时，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

记者：请介绍一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的适用范围。

负责人：过去的会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和 1986 年以来的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有关规定的适用范围，都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但由于种种原因国家机关的会计人员未参加自 1986 年开始的首次专业职务评聘。在 1987 年，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改字（1987）23 号文件有一原则规定：乡镇及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各地的做法不尽相同，有搞的，也有没搞的。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后，由于专业技术资格与聘任（任命）专业职务分开，即实行“双轨制”。因此，考试办法的适用范围扩大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即包括在全民的、集体的和各种不同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所有现职会计人员。

记者：参加各档次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除基本条件外，仍需要具备一定的学历和担任职务年限，为什么要这样规定？

负责人：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目前我国的职称工作仍然为“评审”办法和“考试办法”并行，“评审”办法是有严格的学历条件的，实行“考试”办法的系列，应当与之相衔接；二是《暂行规定》作这样的规定，是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和加强队伍建设的需要。大家知道，财政部对会计人员基本文化素质的要求是在本世纪内普及中专，长期的实践也证明，要做好会计工作并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会计人员也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如果不要求一定的学历，任何文化程度的人都可以参加考试，不仅对会计队

伍的建设带来不良后果，而且必然影响我国会计专业正规学历教育的发展。

记者：实行资格考试办法以前评审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是否有效？

负责人：关于评审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是否有效的问题，人事部人职发（1990）4号文件《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第十四项已明确规定：评聘的专业技术职务，经批准在哪个范围内评聘的，则在哪个范围内有效。专业技术人员调动工作或变更工作专业，应按拟新聘职务的管理办法和任职条件要求，重新考核、评审或确认任职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也对这一问题作了规定：首次已评聘会计专业职务的，经考核合格，可按规定续聘原专业职务，晋升专业职务时，应按本规定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首次已评聘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和按《暂行规定》第四条聘任相应会计专业职务的，都是在哪里评聘就在哪里有效，如果要“全国粮票”，即取得在全国范围有效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就必须参加全国统一的资格考试并成绩合格。不参加考试的，就只能是“单位粮票”，由单位聘任，在单位内有效，调到外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就需要按规定重新考核合格后聘任专业职务或参加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经考核不合格未续聘或调离会计工作岗位的，原评审的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自行取消。

记者：为顺利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原会计专业职务评聘工作中有哪些问题需要在资格考试工作中加以妥善解决？

负责人：为顺利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有些问题需要适当处理，例如，在国家机关工作未参加首次专业职务评聘的会计人员，依据什么条件报名参加相应档次的考试等，财政部、人事部准备制定一个关于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补充规定，对评审改为考试之前如何衔接的有关问题予以适当解决。

记者：实行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以后。围绕资格考试举办的各种各样的培训班、辅导班将会竞相发展，财政部门将如何管理？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是否都必须参加培训？

负责人：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都来关心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都为提高会计人员的素质出力，是好事，我们欢迎。我们从来就提倡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办学。近十年来不少办学单位在这方面作出了贡献。但也不可否认，办学中也出现了某些忽视教学质量的不现象，有的甚至单纯为“创收”而办学，给会计队伍的建设造成严重恶果。因此，为了保护参考人员的利益，对围绕资格考试而举办的各种培训班、辅导班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培训工作要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对于举办单位的教学条件包括教学设施、师资条件、管理干部力量和素质以及办学规模等等，必须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严格审查，其中，乙种考试的辅导班、培训班，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批准；甲种考试和会计员资格考试的辅导班、培训班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审查后报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批准。各种辅导班、培训班都要对每门课进行全面辅导，使参加培训的人员系统掌握和理解每门课的全部内容。为了防止出现混乱和矛盾，各种培训班、辅导班的招生对象仅限于所在的省（区、市）范围内，不允许举办全国性的或跨省（区、市）的资格考试培训班、辅导班。具体管理办法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

据了解，现在已经有一些单位发出通知或广告，借用我们的名义，或以

财政部和有关会计专家参加讲授为宣传手段，准备举办资格考试辅导班或辅导师资培训班，对此我们要说明，根据组织考试和组织培训应当严格分开的原则，主持资格考试以及参与资格考试工作（包括参加大纲编写和考试命题）的有关人员，将受到严格的纪律约束，不参与考试的辅导和培训工作。

关于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是否都必须参加培训，我们认为，要坚持考试和培训分开的原则，资格考试不要求必须培训，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应考人员参加培训，我们提倡自学成才，但同时也鼓励有条件的人员接受必要辅导，辅导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千万不能搞成单纯地应付考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资格考试的有关问题答《中国财经报》记者问

问：今年开始实行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是我国会计系列职称工作的重大改革，受到广大会计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的拥护和赞誉，但也还有些同志不太理解，能否谈谈此项改革的必要性？

答：从会计队伍的实际出发，为使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顺利地转入经常化，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并经人事部批准，会计系列选定了实行全国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法。会计系列实行资格考试的必要性，概括地说，就是可以较为合理地建立会计人才的评价和选拔机制。据 1988 年底的统计，在我国全民所有制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 450 万会计人员中，具备中专以上学历的只占 27.2%，在农村的 450 万会计人员，具备中专以上学历的仅为 5.8%。如果继续执行《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参加各档次专业职务评审必须具备相应的学历，因为学历是评审制度的前提条件。这样，绝大多数会计人员将因不具备规定学历而与职称无缘。而且由于国家行政机关不执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在行政机关工作的会计人员也不能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资格考试制度，规范了会计人员的学习内容，明确了在职教育和培训的质量要求。既为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开辟了一条成才之路，又对具备一定专业知识的会计人员刻苦钻研本职工作，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提高实际工作能力和水平提出了要求，也为行政单位会计人员取得专业技术资格创造了条件。资格考试制度还可克服评审办法在实施中形成的以学历、资历论高低的倾向，使一大批自学成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会计人员能在公平评价中脱颖而出。实行资格考试办法以后，国家只管确认资格，为企业根据需要择优聘任职务提供客观依据，这种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与职务聘任分开的办法，既体现了政府部门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的宗旨，又有利于企业自主地使用人才。

问：有的会计人员提出，既然实行考试制度，就应当实行“在考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让考试把关，不再规定参加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你对此有何看法？

答：目前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资格考试是与未实行考试制度系列的专业职务评审并行的一种资格确认制度，两者必须保持政策的统一。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是与申请评聘专业职务的条件相衔接的，因此必须严格掌握，不得随意改变。目前，从各地报名工作情况来看，由于报考人数多，工作量大，个别环节出现“把关”不严现象。为此，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发出《关于开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复查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领导，财政、人事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财政、人事两部规定的报名条件，认真做好复查验收工作。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律取消资格；即使考试结束后，依然要继续复查验证，发现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成绩无效，已颁发证书的，也要取消资格，收回证书。

问：应考人员对资格考试及格率非常关心，你们对各档次资格考试的合格人数有无控制比例？

答：资格考试是水平考试，不同于一般的选拔考试，不存在考前确定及格率的问题。资格考试将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规定的水平要求，在相应的考试大纲范围内命题，只要应考人员通过规定科目的考

试，即各档次资格考试的两个科目均达到 60 分及格分数线，便可按规定取得相应档次的资格证书。

问：据悉，今年的报考人员中，要求参加资格考试培训所占的比重很大，你对此有何看法？

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会计队伍素质和会计工作水平的提高，由于它是一种在岗人员的水平考试，报考人员应当以自学为主。特别是甲种考试，其中综合知识考试科目的覆盖面很宽，对报考人员来说，都是在学校或通过乙种考试时系统学习过的，能否通过，关键在于认真复习；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则主要是靠实践中的知识积累，学校老师很难讲授。因此，报考人员为准备考试应把主要精力用于认真自学、复习，涌向各种各样的培训班，并不可取，也非正常现象。当然，经过批准举办培训班，围绕资格考试规定的学习内容对报考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是可以的。但是，从事培训工作的单位必须要端正办学态度，既不能不负责任地把培训工作作为“创收”的手段，也不能把报考人员引上“猜题、押题”的邪路，应当帮助报考人员全面掌握规定的学习内容。为了保护报考人员的利益、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管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印发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培训管理办法》，对培训工作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授课时间及财务管理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应按规定做好培训管理工作，并要严格遵循考试管理与培训分开的原则。

需要指出是，为了便于报考人员全面掌握各科考试大纲规定的学习内容，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相应的辅导材料，这些辅导材料是拟定试题和标准答案的依据，除此之外，我们没有参与编写或认可任何其他辅导材料，有的单位或个人出版发行考试辅导材料，在广告中以某种含混不清的用词招徕读者，希望报考人员慎重。

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编写的辅导材料，是不是报考人员的必备用书？

答：由于目前还没有编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教材，为给报考人员提供与考试大纲口径和要求一致的复习材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的各科辅导材料，是报考人员复习的必备用书。

问：会计人员为准备参加资格考试，需安排一定的时间复习，是否会因此而影响正常工作？

答：如前所述，资格考试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会计队伍的素质和会计工作水平，有关考试科目，是围绕会计工作的需要和为了测试实际工作能力、水平来设计的，这样可以推动广大会计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学习和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因此，资格考试与学习、工作不是对立的，而是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当然，在工作、学习两不误的条件下，为应考的会计人员安排适当的复习时间还是必要的，各单位的领导应当支持。对个别会计人员以参加考试为借口，不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已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作为报名参加资格考试的基本条件，凡不符合这一要求的，单位可以按规定不予推荐报名参加考试。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答《中国财经报·财会世界》（周刊）记者问
1997年10月18日

为了不断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9月5日，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对1999年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并对1998年的会计资格考试工作作了部署。为进一步了解会计资格考试的调整和改革情况，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本报记者近日走访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记者：1997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已经接近尾声，请您谈谈1997年的考试情况？

负责人：1997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已于今年5月下旬在全国各地举行。在各级财政、人事（职改）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经过各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的共同努力，1997年度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进展顺利。报名参加今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总人数为152.2万人，其中：报考会计员的人数为32.2万人，报考助理会计师的人数为67.9万人，报考会计师的人数为52.1万人。从各地统计的情况看，综合出考率约为56%，与往年相当，基本正常，综合合格率为24.42%，其中：会计员为31.06%，助理会计师企业A类为24.24%，助理会计师预算A类为16.85%，会计师企业A类为25.99%，会计师预算A类为26.46%。至此，1997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基本结束。

记者：财政部、人事部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请您谈谈主要调整的内容？

负责人：为了进一步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财政部、人事部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反复论证的基础上，于今年9月5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改革和调整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从1999年起，将现行的三个级别考试，合并为两个级别考试，即：将会计员和助理会计师合并为初级资格考试。中级资格（即会计师）考试不变。通过考试取得初级资格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人事部职称司《关于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聘任职务问题的函》的规定，聘任相应会计员或助理会计师职务。

2. 从1999年起，将原企业会计类和预算会计类实务科目，合并为“会计实务”科目。

3. 从1999年起，取消B类考试，1998年将组织最后一次B类考试。

记者：请您具体谈一谈上述调整的内容？

负责人：1. 关于考试级别的调整。目前其他系列，如经济系列、统计系列的资格考试只设置中级资格考试和初级资格考试。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者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初级资格考试合格者，根据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分别应聘助理级技术职务和员级技术职务。据了解，会计资格考试是目前最为复杂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之一，分为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三个档次。为简化考试层次的设置，增强各层次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经研究决定，从1999年起，将会计员、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合并为初级资格考试。

2.关于预算会计类考试的调整。从目前实施的情况看,报考预算会计类的考生人员不多。据统计,1997年度全国预算会计类(含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报考人员只有6万人,约占报名人数总和的4%,实际参考只有2.1万人。从1992年到1997年,预算会计类报考人数呈逐年递减趋势。许多已通过预算类助理会计师、会计师的考生,限于就业等原因,又报考企业类考试,而企业类与预算类仅在会计实务上有所差别,其他科目考试一样,这样就造成了一定的重复和浪费。随着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实施,预算会计改革的方向将与企业会计改革的方向取得一致,单独设置预算会计类考试意义将越来越小。另外,会计资格考试要求对会计人员知识和技能的测试应该一致。目前,对银行会计、基建会计等比较有行业特色的会计都未有专门单设考试类别。因此,再将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按企业类、预算类划分,不仅意义不大而且也不合理。因此,经研究,决定从1999年起将预算类会计实务与企业类会计实务合并为会计实务。

3.关于B类考试的调整。目前,会计考试中设置B类考试(包括1994年以前的乙种考试)主要是考虑到会计人员中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通过B类考试以解决其职称评定问题。这一政策和办法从1992年开始已经6年。通过6年来的考试,已有相当一部分会计人员的职称问题得到了解决,这期间会计人员的学历水平也有相当程度的提高。应该说,这6年时间对于年龄偏大、学历偏低的会计人员已经提供了充分的机会。从国家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识水平的统一政策要求以及会计队伍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看,B类考试已没有存在的必要。对此,《通知》规定,从1999年起取消B类考试。

记者:全国会计考办发布了1998年度考试报名的通知,您能否谈谈1998年考试报名的有关规定?

负责人: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研究决定,1998年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1998年5月22日下午、23日、24日举行。助理会计师会计实务、会计师会计实务考试时间仍为3小时,其余各科目为两个半小时。根据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199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两个事项各地在组织报名时务必注意:

1.暂停1998年度助理会计师会计实务(预算会计类)和会计师会计实务(预算会计类)科目的考试。考虑到现在使用的预算类会计实务的教材,有相当一部分内容因法规制度的变化已不适用了,重新修订编印预算类会计实务教材在时间上难以完成。因此,为保证会计资格考试的质量,财政部、人事部在充分讨论和研究的基础上,决定暂停1998年度的助理会计师(预算会计类)、会计师(预算会计类)的考试。为了保证政策的衔接性,维护考生的利益,同时又规定拟报名参加1998年度助理会计师(预算会计类)、会计师(预算会计类)科目考试的人员(含B类考试未通过助理会计师预算类会计实务、会计师预算类会计实务科目的考试人员),可在1998年报名参加相应级别会计实务(企业会计类)科目的考试。

2.1998年度为B类资格考试的最后一年。根据财政部、人事部《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从1999年开始取消B类资格考试,1998年度为B类最后一次考试。自1996年度以来已获得B类考试单科合格证的考生,须在1998年度报考尚未通过的科目。1998年首次报考B

类考试的考生,必须报考相应档次的全部考试科目。1998年B类考试结束后,凡单科累计或当年未通过全部科目考试的,不再进行补考。1996年取得的单科合格证有效期延至1998年。

记者:您能否谈谈1998年的考试用书情况?

负责人:对于1998年考试的指定用书问题,除助理会计师(预算会计类)、会计师会计实务(预算会计类)科目考试大纲、指定用书因预算会计类1998年度停考而停止使用外,其他各科目继续使用现行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定用书(1995年8月版,1996年10月版)。全国会计考办对原书在编辑排版中出现的个别错漏之处进行了勘误。凡持有上述版本考试用书的,可继续使用,同时可以在各报名点免费领取“勘误表”。没有考试指定辅导用书的考生,可以到所在地财政部门订购。

